

如何办理失业保险登记？

- 1、先到户籍所在地街道、乡镇劳动服务所（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）办理失业登记，然后进行失业保险登记；
- 2、失业保险登记由本人办理，特殊情况如须他人代办的，应经劳动服务所（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）同意；
- 3、符合条件的，可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；
- 4、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由本人在约定的日期，携《劳动手册》到户籍所在区、县职业介绍分中心，在接受职业指导员职业指导，并有求职要求的前提下办理。

失业人员如何办理失业登记和领取失业保险金？失业人员如何办理失业登

失业人员应在终止、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及法院审理终结之日起60日内持《宁波市用人单位终止(解除)劳动合同证明书》、《宁波市职工劳动手册》、《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手册》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一寸近照2张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县(市)、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。

失业人员符合享受失业保险金条件的，次月起享受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。对超出规定期限登记的人员，视同已重新就业。